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志全先生确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志全先生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对王志全先生辞职事项无异议,对王志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孔令胜先生的资料,孔令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孔令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孔令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总经理事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孔令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专此意见。

独立董事:周晓勤、李红薇、郜永军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